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1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宝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选举刘宝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及副董事长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补选董事刘宝龙先生、独立董事石宝国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